

广州城市职业学院

首批 1+X 证书制度试点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关于在院校实施“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试点方案》（教职成〔2019〕6号，附件1）和《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关于做好首批1+X证书制度试点工作的通知》（教职成司函〔2019〕36号）以及《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首批1+X证书制度试点申报工作的通知》要求，为做好我院首批1+X证书制度试点工作，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院校简介

广州城市职业学院是广州市人民政府主办的公办高等职业院校。现有广园南校区、广园北校区、海珠校区、滨江校区和越秀校区共5个校区，占地面积202392平方米，建筑面积194103平方米。设13个教学机构和1个科研机构。在编教职工600多人，全日制普通高职教育在校生近9000人。2009年5月，广州市政府批准学院加挂“广州社区学院”牌子，为广州首家社区学院。

学院以“质量立校、人才强校、文化塑校、特色兴校”为办学理念。自1962年办校以来，为社会各界培养了30多万人才，受到社会的广泛好评。学院人才培养质量不断提升。学生在国家、省级和市级技能竞赛屡获优异成绩。第一志愿上线率和新生报到率连年保持较高水平。毕业生双证书获取率达到97%，毕业生就业率连年超过98%，位居全省普通高校前列，毕业生社会评价满意率超过95%。2013年11月，正式被广东省教育厅确立为广东省示范性高

职院校建设单位。

二、建设思想

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按照全国教育大会部署和落实《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简称“职教20条”）、《关于在院校实施“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试点方案》等文件要求，深化复合型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培训模式改革，积极开展“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试点。在全面提高质量的基础上，着力培养一批产业急需、技艺高超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打造技术技能人才培养高地。

三、组织机构

成立广州城市职业学院“1+X证书制度试点工作”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由分管教学工作的院领导任组长，教务处、社区管理处（成教处）、学生工作处（含招生就业处）、科研处、设备处、财务处、等部门负责人为成员，负责“1+X证书制度试点工作”的统筹规划、管理和决策、经费保障等。领导小组下设“1+X证书制度试点工作”，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的落实。

四、条件保障

（一）制度保障。建立健全相关管理制度。根据教育部等四部门印发《关于在院校实施“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试点方案》、《关于做好首批1+X证书制度试点工作的通知（教职成司函〔2019〕36号）》和《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首批1+X证书制度

试点工作的通知》，制定《广州城市职业学院“1+X”证书制度试点工作项目实施管理办法》、《广州城市职业学院“1+X”证书制度试点工作项目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和《试点项目评价与考核办法》等一系列管理文件，制定领导小组及工作小组的工作职责和例会制度，及时沟通信息。做到目标明确，责任到人，为项目建设提供全面的制度保障。

（二）经费保障。学校在政策、资金和项目等方面向参与实施试点专业倾斜，学校积极争取上级主管部门的扶持，多渠道筹措项目建设的资金，发挥资金的集聚效应和导向作用。围绕“1+X”证书制度试点工作规划，设立专项资金，制定周密计划，严格监管资金使用。支持教学实训资源与培训考核资源共建共享，推动试点专业建好用好学校自办、学校间联办、与企业合办、政府开办等各种类型的实训基地。鼓励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和产教融合型企业要积极参与实施培训。

五、试点内容

（一）证书融入专业人才培养

根据职业技能等级标准和专业教学标准要求，将证书培训内容有机融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优化课程设置和教学内容，统筹教学组织与实施，深化教学方式方法改革，提高人才培养的灵活性、适应性、针对性。通过培训、评价使学生获得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探索将相关专业课程考试与职业技能等级考核统筹安排，同步考试（评

价)，获得学历证书相应学分和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深化校企合作，坚持工学结合，充分利用院校和企业场所、资源，与评价组织协同实施教学、培训。加强对有关领域校企合作项目与试点工作的统筹。

（二）专业师资队伍建设

打造专兼结合的师资队伍，建设能够满足教学与培训需求的教学创新团队，促进教育培训质量全面提升。要将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有关师资培训纳入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项目。培训评价组织要组建来自行业企业、院校和研究机构的高素质专家队伍，面向试点院校定期开展师资培训和交流，提高教师实施教学、培训和考核评价能力。

（三）开展高质量职业培训

结合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培训要求和相关专业建设，改善实训条件，盘活教学资源，提高培训能力，积极开展高质量培训。根据社会、市场和学生技能考证需要，对专业课程未涵盖的内容或需要特别强化的实训，组织开展专门培训，在面向本校学生开展培训的同时，积极为社会成员提供培训服务。

（四）建立职业教育“学分银行”

探索建立职业教育“学分银行”制度，研制相关规范，建设信息系统，对学历证书和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所体现的学习成果进行登

记和存储，计入个人学习账号，尝试学习成果的认定、积累与转换。学生和社会成员在按规定程序进入试点院校接受相关专业学历教育时，可按规定兑换学分，免修相应课程或模块，促进学历证书与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互通。

六、首批试点专业与证书

学院首批申请试点证书为汽车运用与维修（初、中、高）、智能新能源汽车（初、中、高）、Web 前端开发(中级)、物流管理（初级、中级、高级）、老年照护（中级）、建筑信息模型（BIM）（初、中、高）。试点专业分别是：汽车检测与维修技术专业、软件技术专业、计算机应用技术专业、社区管理与服务专业、社会工作专业、物流管理专业、建筑工程技术专业等。

广州城市职业学院首批试点专业与证书

序号	试点院校名称	学校类型	参与试点证书及等级	参与试点专业数量	参与试点专业名称	参与试点学生规模	备注
1	广州城市职业学院	高职	汽车运用与维修(初、中、高)	1	汽车检测与维修技术	150	省级示范高等专科学校
2	广州城市职业学院	高职	智能新能源汽车(初、中、高)	1	汽车检测与维修技术	150	省级示范高等专科学校
3	广州城市职业学院	高职	Web 前端开发(中级)	2	软件技术、计算机应用技术	300	省级示范高等专科学校

4	广州城市职业学院	高职	物流管理(初级、中级、高级)	1	物流管理	100	省级示范高等专科学校
5	广州城市职业学院	高职	老年照护(中级)	2	社区管理与服务、社会工作	250	省级示范高等专科学校
6	广州城市职业学院	高职	建筑信息模型(BIM)(初、中、高)	1	建筑工程技术	500	省级示范高等专科学校

七、实施进度安排

(一) 2020-2021 年度：完善培训场地与设备等基础建设。

重新梳理各试点专业职业技能等级考核标准，进一步落实细化职业资格考证要求。根据各试点专业职业技能等级考核标准的场地、设备要求，重新规整专业实验设备。申报添置考证培训设备，分类规整实训室。师资培训、宣传阶段；考证培训实训室项目验收。

(二) 2021-2022 年度：探索职业资格证书融入专业人才培养。

编制各试点专业考证融合的人才培养方案。核心专业课程与考证内容的融合。核心专业课程与考证内容的融合考核评价方式。

(三) 2022-2023 年度：探索职业教育国家“学分银行”。

开展学分银行与考证制度融合的理论探究以及个人学分账号机制的研究，初步探究历证书和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所体现的学习成果的“认定、积累和转换”，项目结题验收。

八、项目预期成效

通过首批试点专业项目的建设与实践取得如下成效：

1、建成能满足试点专业，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集理实一体化培训教学、考核区。

2、建成各试点专业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培训鉴定师资队伍。

3、每个试点专业建成若干实训区、1000 m²的考核区占地面积。

4、制定融合职业考证的人才培养方案，完成每个试点专业 4-5 门核心课程教学内容与考证模块的对接。

5、初步建立各试点专业的学分银行系统和面向社会人员的信息化管理与服务平台。

6、按程序申请设立为考核站点，配合培训评价组织实施证书考核，完成相应考核任务；

广州城市职业学院

2019 年 4 月 28 日